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7

Precision Treatment 精準治療

Future Biotechnology Platform 未來生物科技平臺

Precision Diagnosis 精準檢測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該業績為未經審核，仍有待對本集團有關資產進行評估及估值之最終結果，其可能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錄得減值虧損（如有）。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款項總額	3	588,842	131,242	1,275,820	505,401
營業額	3	588,842	131,242	1,275,751	505,401
銷售成本		(203,751)	(54,191)	(539,438)	(211,792)
毛利		385,091	77,051	736,313	293,60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4	—	—	2,707	—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5	(4,796)	49	(924)	437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轉回，淨額		859	—	85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66)	(2,979)	(10,194)	(9,112)
行政開支		(63,728)	(41,942)	(157,555)	(105,471)
經營溢利		314,260	32,179	571,206	179,463
融資成本	6	(949)	(1,210)	(3,259)	(5,286)
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		(1,428)	—	(2,460)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0	—	—	1,696	—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7,653	—	7,653	—
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		—	—	—	(507)
可轉換債券延期的虧損		—	—	(1,527)	—
部分贖回可轉換債券的虧損		—	—	—	(2,68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266)	—	(1,283)	(1,311)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1,716)	—	(1,716)	—
除稅前溢利		316,554	30,969	570,310	169,672
所得稅開支	7	(59,308)	(8,068)	(106,704)	(37,781)
本期間溢利		257,246	22,901	463,606	131,8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257,246	22,901	463,606	131,89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7,158)	48,629	(42,194)	48,62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998)	136	(18,320)	2,057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	10(b) -	-	(740)	-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18,156)	48,765	(61,254)	50,68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39,090	71,666	402,352	182,577
應佔本期間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91,296	3,015	159,516	27,254
— 非控股權益	165,950	19,886	304,090	104,637
	257,246	22,901	463,606	131,891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2,683	47,315	102,951	71,844
— 非控股權益	166,407	24,351	299,401	110,733
	239,090	71,666	402,352	182,57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元)	9 0.095	0.003	0.166	0.0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有股份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以公平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6,323	490,692	16,451	-	212,948	6,482	42,910	4,725	(475,133)	395,398	70,497	465,89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59,516	159,516	304,090	463,606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38,359)	-	-	(38,359)	(3,835)	(42,19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7,466)	-	(17,466)	(854)	(18,320)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匯兌 差額 (附註10b))	-	-	-	-	-	-	-	(740)	-	(740)	-	(740)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	(38,359)	(18,206)	-	(56,565)	(4,689)	(61,25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8,359)	(18,206)	159,516	102,951	299,401	402,35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1,767	-	-	-	-	-	-	1,767	-	1,767
購股權失效	-	-	(9,308)	-	-	-	-	-	9,308	-	-	-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	-	-	-	(2,985)	-	-	-	-	-	(2,985)	-	(2,985)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7,906	7,906
支付股息予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	-	-	-	-	-	-	-	-	-	-	(150,000)	(150,00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6,323	490,692	8,910	(2,985)	212,948	6,482	4,551	(13,481)	(306,309)	497,131	227,804	724,9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回股份 待註銷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以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 資產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6,685	495,840	(1,200)	25,629	212,948	3,312	938	2,783	(493,604)	343,331	168,774	512,10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27,254	27,254	104,637	131,89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	-	-	-	-	44,208	-	-	44,208	4,421	48,62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82	-	382	1,675	2,05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	-	44,208	382	-	44,590	6,096	50,68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4,208	382	27,254	71,844	110,733	182,577
於出售時解除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	-	-	-	-	-	14,830	-	(14,830)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490	490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 權益變動	-	-	-	-	-	3,170	-	-	-	3,170	1,057	4,227
支付股息予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	-	-	-	-	-	-	-	-	(168,000)	(168,000)
購回普通股	(362)	(5,148)	1,200	-	-	-	-	-	-	(4,310)	-	(4,31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4,605	-	-	-	-	-	4,605	-	4,605
購股權失效	-	-	-	(14,423)	-	-	-	-	14,423	-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6,323	490,692	-	15,811	212,948	6,482	59,976	3,165	(466,757)	418,640	113,054	531,69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i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Genius Lead Limited（「Genius Lea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Genius Earn Limited（「Genius Earn」，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期間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3. 營業額

於本期間內，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解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584,077	128,827	1,044,983	491,610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1,155	—	216,557	107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1,661	1,655	6,360	6,422
提供物流服務	1,944	443	7,816	6,320
放債業務	5	317	35	942
	588,842	131,242	1,275,751	505,401
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	—	—	69	—
所得款項總額	588,842	131,242	1,275,820	505,401

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收益淨額	—	—	2,659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收益淨額	—	—	48	—
	—	—	2,707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7	1	23	6
雜項收入	73	171	710	793
政府補貼(附註)	1,061	—	1,6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028)	—	1,103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4)	—
匯兌虧損，淨額	(3,909)	(123)	(4,417)	(362)
	(4,796)	49	(924)	437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資助確認政府補助約1,648,000港元，其乃有關香港政府所提供的「保就業」計劃。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其他借款	276	119	530	356
—可轉換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	469	943	2,260	4,380
—租賃負債	204	148	469	550
	949	1,210	3,259	5,286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59,629	8,404	107,700	38,789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321)	(336)	(996)	(1,008)
	59,308	8,068	106,704	37,781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有關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應評稅利潤繼續按16.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的稅率徵稅。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附屬公司可享1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5%）的企業所得稅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評稅溢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實務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開支。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3,231	964,168	963,231	965,21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千港元)	91,296	3,015	159,516	27,25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元)	0.095	0.003	0.166	0.028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使用相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原因為其行使產生了反攤薄效應，會導致每股盈利減少。

10.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明珠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明珠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明珠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6,400,000港元。明珠集團之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明珠集團的淨資產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持作買賣證券	4,398
其他應收款項	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7
總資產	6,163
其他應付款項	353
總負債	353
所出售淨資產	5,810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明珠集團的收益：	
代價	6,400
減：出售的淨資產	(5,810)
	590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收取的代價	6,400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7)
	5,363

(b) 出售朝正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朝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朝正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0,000港元。朝正集團之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朝正集團的淨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
總資產	46
其他應付款項	362
總負債	362
出售的淨負債	(316)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朝正集團的收益：

代價	50
解除匯兌差額	740
減：出售的淨負債	316
	1,106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收取的代價	50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
	11

11.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修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銷售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內的若干員工成本分類，以便更適當地按職能反映開支性質。為保持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經已作出重列。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i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錄得營業額約1,275,75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期間」）約505,401,000港元增加約1.52倍。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出現，且不時出現變異株爆發，因此，對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包括COVID-19核酸檢測（「核酸檢測」））之需求維持於高水平。推出規例（尤其是香港法例第599J章《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規定高風險或高暴露群組人士進行強制檢測，為核酸檢測服務之需求帶來支持。此外，在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制訂之新安排下，本集團為離開香港前往中國大陸或澳門前，在深圳灣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旅客提供COVID-19快速核酸檢測之其中一個指定服務供應商。綜上，(i)對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盒以及COVID-19檢測服務之龐大需求；及(ii)由於邊境限制放寬，以致跨境或海外旅客對COVID-19檢測服務之需求有所增加，導致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之收入大幅增加。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本集團繼續在香港提供各式各樣的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優質健康檢查診斷服務。該分部的服務乃透過在香港設立的四個醫學實驗室及三個健康檢查中心提供。該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期間約491,61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約1,044,983,000港元。其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期間增加1.13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爆發之COVID-19第五波疫情中，本集團繼續為來自私家診所、公司及政府辦公室之客戶及個人提供COVID-19核酸檢測，以把握對服務飆升的需求。此外，在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制訂之新安排下，本集團為旅客離開香港前往中國大陸或澳門前，在深圳灣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為旅客提供COVID-19快速核酸檢測之其中一個指定服務供應商。該分部營業額增加主要乃由於對COVID-19相關實驗室檢測服務之需求增加所致。

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服務

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隆耀**」），其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上海隆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收到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其名稱為LY007的細胞注射液（「**LY007細胞注射液**」）之研究性新藥（「**研究性新藥**」）（IND）開展一期臨床試驗（「**試驗**」）的申請之批准通知書。LY007細胞注射液是中國第一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開展試驗的CD20靶點的自體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治療產品。LY007細胞注射液為一種帶有上海隆耀專利的新穎結構設計的研究性新藥，其獨立內置OX40共刺激因子，以加強激活自然T細胞。其已經分類為I類研究性新藥，用於治療復發難治的CD20陽性的B細胞型非霍奇金淋巴瘤。到二零二一年九月底，上海市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瑞金醫院**」）副院長趙維葦教授和江蘇省人民醫院（「**江蘇醫院**」）血液科主任李建勇教授已經獲上海隆耀委任共同主持試驗。試驗已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在瑞金醫院和江蘇醫院召開啟動會。試驗已經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在瑞金醫院入組第一例病例，而該名受試者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成功接受CAR-T細胞的回輸。到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末，有三例病例已入組該試驗。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內，該分部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錄得營業額大幅增加。該分部之營業額由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期間約107,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之216,557,000港元。其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期間增加2,022.90倍。數字大幅攀升乃由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COVID-19第五波疫情持續嚴重，導致市場對快速抗原檢測測試劑盒之龐大需求所致。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分部錄得營業額輕微下降。該分部之營業額由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期間約6,422,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約6,360,000港元。其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期間輕微下降0.97%，原因為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對中國大陸客戶往返香港施加嚴格的旅遊限制的影響所致。

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已經為本地診所及其他公司客戶提供檢測用品及樣本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之營業額由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期間約6,320,000港元平穩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約7,816,000港元。其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增加23.67%，原因為對檢測用品及樣本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

放債業務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運財務有限公司取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牌照。隨著香港小額融資業務的市場需求增加，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將10,1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包括授予個人客戶的無抵押貸款。應收貸款年息率為每年8%至10%，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放債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期間：942,000港元)。

買賣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由於出售若干有價股份以及投資組合出現公平值變動，該業務分部錄得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約2,7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期間：無)。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36,313,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期間約293,609,000港元增加約442,704,000港元。此外，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的毛利率約為57.72%，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期間的毛利率約58.09%輕微下降約0.37個百分點。本集團之毛利率維持於穩定水平。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0,1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期間：9,112,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期間的有關開支增加約1,082,000港元或11.87%。出現有關增加乃由於在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就推廣銷售保健相關產品採取了更進取的策略性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研究和開發成本、無形資產攤銷等。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行政開支約157,555,000港元，相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期間約105,471,000港元行政開支，同比增加約52,084,000港元或49.3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原因所致：(i)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擴充，以致員工成本及員工招聘成本增加約32,940,000港元；(ii)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約3,084,000港元；(iii)由於企業活動，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3,584,000港元及上市費用增加約2,915,000港元；及(iv)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服務分部所產生之研究和開發成本增加約7,919,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約為3,2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期間：5,286,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乃由於可轉換債券所產生之融資成本，已隨著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部分贖回可轉換債券本金額而下降所致。

本期間溢利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59,5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期間：27,25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溢利淨額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由於香港出現COVID-19第五波疫情，以致對COVID-19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盒及COVID-19檢測服務出現龐大需求；及(ii)由於邊境限制放寬，以致跨境或海外旅客對COVID-19檢測服務之需求有所增加。

業務回顧

附屬公司與產業投資者簽訂股權投資條款清單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隆耀與前海德潤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清單（「條款清單」），內容有關投資者擬向上海隆耀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有關雙方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修訂有關總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華昇診斷中心有限公司（「華昇診斷中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大基因」）（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華昇診斷中心已發行股本之40%）訂立補充總供應協議，將有關訂約方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並明文指明供應COVID-19快速抗原檢測套裝將會涵蓋於協議範圍以內。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正式簽訂硼中子俘獲治療產業化項目博鰲先行區入園投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鵬博（香港）中子癌症治療中心有限公司（「鵬博香港」）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鵬博（海南）硼中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鵬博海南」）已與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管理局就於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博鰲先行區」）投資建設硼中子俘獲治療（「硼中子俘獲治療」）（BNCT）癌症治療中心簽訂入園投資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香港一家領先的醫療集團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華昇診斷中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康健國際集團」）（一家其股份（股份代號：3886）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re Metro Limited（「SML」）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華昇診斷中心及SML須分別認購香港醫學檢測中心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51股及48股股份（「合營股份」），於緊接簽署合營協議前，合營公司為SML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合營協議完成後，華昇診斷中心及SML分別持有合營公司之51%及49%股權。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合營公司之業務為在香港經營醫學實驗室。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與一家領先的醫藥集團簽署戰略合作意向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集團」，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93））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尋求本公司已開展的項目上進行一項或多項以股權為基礎的投資戰略合作，以及石藥集團對本公司進行10%至20%股權之直接股權投資。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有關雙方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延長可轉換債券之到期日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可轉換債券之認購人訂立修訂協議，將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之到期日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該建議修訂」）。該建議修訂已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有關二零二二年總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二零二二年總轉介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華昇診斷中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華大基因（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華昇診斷中心已發行股本之40%）訂立二零二二年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華大基因向華昇診斷中心透過RT-PCR方法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彼等亦訂立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華昇診斷中心向華大基因轉介需接受COVID-19檢測服務的客戶，及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若干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華昇診斷中心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由400,000,000港元增加至55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博鰲先行區國有建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鵬博海南（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瓊海市土地儲備整理交易中心簽署《掛牌出讓成交確認書》，確認鵬博海南已成功競得一幅位於博鰲先行區面積為6,171.03平方米的國有建設用地（地塊編號：LC07-18-01-03）為期50年的使用權，用於建設及運營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有關購買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及購買硼中子俘獲治療部件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鵬博海南（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umitomo Heavy Industries, Ltd.（「住友」）訂立銷售合約、諒解備忘錄及服務合約，據此，鵬博海南分別將會向住友購買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向住友購買硼中子俘獲治療部件，以及就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的安裝及調試接受住友提供技術顧問服務。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明珠集團

考慮到明珠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明珠集團」）於過去數個財政年度之表現未如理想，董事認為，出售明珠集團將可讓本公司騰出投放於該項業務的資源，並將有關資源調配至本集團增長潛力可能更高之其他現有業務，以儘量提高為本公司股東帶來之利益。出售明珠集團之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完成。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附註10(a)所載披露。

(b) 出售朝正集團

考慮到朝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朝正集團」）近年均不活躍，董事認為，出售朝正集團將可讓本公司節省行政成本。出售朝正集團之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附註10(b)所載披露。

可能轉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宣佈，其已經委任專業人士評估將本公司之證券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之可能性。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本公司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總計2,325,000股本公司的股份以用於股份獎勵計劃，代價約為2,985,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未來前景

從全球角度來看，隨著疫苗接種率上升，國際經濟已經出現復甦跡象，然而，COVID-19變異株對全球經濟復甦的影響仍然存在不確定性。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將會維持不明朗，基本上將會視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定：(i)中國大陸及香港之間的入境管制狀況；(ii)放寬有關旅客及居民進入香港的強制檢疫規定；(iii)通脹水平；及(iv)香港金融管理局調整利率的程度及頻密程度。

於二零二二年，COVID-19第五波疫情推高了市場對本集團診斷及健康檢查服務之需求。有鑑於傳染性高的COVID-19 Omicron變異株所帶來的嚴重破壞，香港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抗疫措施。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華昇診斷中心獲香港政府委任，運營13個社區檢測中心或檢測站，根據規例為高風險或高暴露群組人士提供核酸檢測及自費檢測。

儘管第五波疫情已經消退，然而，香港領先的醫療保健團隊已經警告公眾，有可能爆發COVID-19第六波。因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對診斷及健康檢查服務之需求將會維持穩定，而隨著入境管制及檢疫規定放寬，預期對自費核酸檢測及其他醫療診斷服務的需求將會回升。逐步回復正常生活亦將有助發掘對健康護理服務的其他潛在需求。

亞洲分子診斷實驗室有限公司（「**亞洲分子診斷**」）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營運。這預期為本集團帶來另一增長動力。亞洲分子診斷正在向CAP（美國病理學院）申請向有該類診斷需求的客戶提供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的以下一代基因測序(NGS)技術為基礎的癌症輔助診斷測試。

本集團的治療分部亦已經取得進展。第一個以CD20為靶點的研究性新藥（即LY007細胞注射液）的一期臨床試驗已經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內展開。臨床試驗已經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在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完成首病例入組回輸。到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末，有三例病例已入組該試驗。LY007細胞注射液的一期臨床試驗預期將會於二零二三年年初完成。

本集團亦正在落實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項目。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取得海南省博鳌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指定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用作建設及經營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並同意購買提供硼中子俘獲治療之設備。本集團亦已經籌備好項目的設計及規劃工作。項目的建造及施工工程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展開。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目標定於二零二五年開業。

本集團一直致力透過在全球層面積極探索創新癌症治療技術，成為先進的國際生物醫學創新平台。我們將會繼續優化、充實及豐富我們的診斷及健康檢查業務；完成已經獲得臨床批件的CAR-T產品的一期臨床試驗；完成建造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及加強我們在大灣區醫療及健康護理行業的地位。總括而言，對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表現保持穩定，我們感到審慎樂觀。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成立合營公司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明珠集團及朝正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交易。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95名（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215名）全職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及香港。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04,3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期間：62,483,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進一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

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計劃，若干全職僱員獲提供公積金福利，並獲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人管理，有關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本集團按照僱員月薪5%作出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不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所獲保障者）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惟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應對上述計劃支付並已自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2,0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期間：1,461,000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小林先生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附註b)	54.97%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3,231,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是該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而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後者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Genius Earn	實益擁有人	1	100%
	Genius Lea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iii) 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1.68港元	320,000	0.03%
Wang Zhe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1.68港元	200,000	0.02%
何詢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2.00港元	6,440,000	0.67%
					6,960,000	0.72%

附註：

(a)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3,231,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須予公佈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Genius Earn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54.97%
Genius Lea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529,500,546	54.97%
國元証券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22,428,571	2.33%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452,654,078	46.99%
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5,082,649	49.32%
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5,082,649	49.32%
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 (附註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	6.02%
高振順(「高先生」)(附註d)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545,000	9.92%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3,231,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ius Earn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國元証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元証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高先生被視為於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的5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高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其餘37,545,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高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可予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二二年 第三季度 期間內授出	於 二零二二年 第三季度 期間內行使	於 二零二二年 第三季度 期間內失效	於 二零二二年 第三季度 期間內註銷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劉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260,000 (附註1)	-	-	260,000	-	-	附註5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1.68	640,000 (附註2)	-	-	320,000	-	320,000	附註6
Wang Zheng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1,400,000 (附註1)	-	-	1,400,000	-	-	附註5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1.68	400,000 (附註2)	-	-	200,000	-	200,000	附註6
黃嵩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1,400,000 (附註1)	-	-	1,400,000	-	-	附註5
何詢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2.00	9,660,000 (附註3)	-	-	3,220,000	-	6,440,000	附註7
小計			13,760,000	-	-	6,800,000	-	6,960,000	

可予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行使期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二零二二年 第三季度 期間內授出	二零二二年 第三季度 期間內行使	二零二二年 第三季度 期間內失效	二零二二年 第三季度 期間內註銷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顧問									
畢文瀚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2,600,000 (附註1)	-	-	2,600,000	-	-	附註5
胡定旭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2,600,000 (附註1)	-	-	2,600,000	-	-	附註5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1.68	6,460,000 (附註2)	-	-	3,220,000	-	3,240,000	附註6
翟普博士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2.00至2.20	5,000,000 (附註4)	-	-	-	-	5,000,000	附註8
小計			16,660,000	-	-	8,420,000	-	8,240,000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1.68	3,010,000 (附註2)	-	-	1,830,000	-	1,180,000	附註6
小計			3,010,000	-	-	1,830,000	-	1,180,000	
總計			33,430,000	-	-	17,050,000	-	16,380,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授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51港元。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授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37港元。
3.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授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55港元。
4.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授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34港元。

5. 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以下日期行使認購：(i)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ii)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及(iii)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餘下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6. 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以下日期行使認購：(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及(i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餘下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7.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i) 3,22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期間行使；(ii) 3,22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期間行使；及(iii) 3,22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期間行使。
8.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i) 1,665,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有關行使價為2.00港元；(ii) 1,665,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有關行使價為2.10港元；及(iii) 1,67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有關行使價為2.20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營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內，受託人在市場購買總計2,325,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2,985,000港元。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給予任何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如本公司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963,231,150股股份），則概不得授出獎勵。

由於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股份，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的股份為96,323,11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內任何時候或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旨在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授予三名董事的購股權除外。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董事獎勵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及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與5.29條，並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經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審閱有關業績，而審核委員會已在披露及公開任何資料前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討論。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以本公司在本報告日期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本公司已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指明之公眾持股量。

一般資料

吾等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Wang Zh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